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張兆文
電話：24591311#849
電子信箱：ad1149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46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70000A_1100246279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100246279A00_ATTCH2.docx、376570000A_110024627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推動計畫相關資料，請各校依計畫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及本市110年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各校依據本計畫規定，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模式、紀錄表件及流程，教師實施公開授課(備課、觀課與議課)自10月起實施。
- 三、為達到精進教學之目的，各校教師需擇定想精進發展且符合新課綱之教學策略、型式為主題聚焦執行：
 - (一)跨領域(含議題融入)素養導向教學
 - (二)探究實作教學
 - (三)線上教學
 - (四)雙語教學
 - (五)科技輔助自主學習

(六)PBL：專題 (project-base) 導向or問題(problem-base)
導向學習。

四、請各校擬定學校實施計畫並上傳基隆市中小學教師公開授
課資訊網(以下稱公開授課平台，連結網址
<https://openclass.kl.edu.tw/>)備查。

五、學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等進行公開授課者須登錄公開授課
平台，將授課資料公布於公開授課平台備查。

六、完整資訊請參照實施計畫，檢附實施計畫、公開授課平台
網站說明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